

##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新购建房屋建筑物和装修折旧年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工厂和仓储物流等生产性用房，其房屋建筑物和装修折旧年限分别为20年和5年。公司新购建的研发创意中心和朝里中心（以下称“总部办公大楼”）在建筑及装修设计标准、施工标准等方面均明显优于原生产性用房。原按生产性用房确定的折旧年限已不能合理反映总部办公大楼的实际使用情况，为使此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情况和经济耐用年限相适应、公司财务信息更为客观，故公司将总部办公大楼的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调整确定为40年，装修折旧年限调整确定为10年。
- 公司原生产性用房（含装修）折旧年限保持不变，对公司已公告披露的财务信息不产生影响。总部办公大楼房屋建筑物及装修按新折旧年限，预计2020年7-12月产生折旧费用约2,300万元，2021年及以后期间每年预计产生折旧费用约4,600万元。

#### 一、概述

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新购建房屋建筑物和装修折旧年限的议案》。自2020年7月1日开始，将公司总部办公大楼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调整确定为40年、装修折旧年限调整确定为10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1、会计估计变更内容和原因

公司目前采用的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20年，装修折旧年限为5年，上述折旧年限是在公司原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工厂制造和仓储物流等生产性用房的情况下确定的。而公司新购建的总部办公大楼在建筑及装修设计标准、施工技术标准等

方面均明显优于公司原生产性用房，原执行的折旧年限已不能合理反映公司此类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为使此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情况和经济耐用年限相适应、公司财务信息更为客观，故对此类房屋建筑物和装修折旧年限进行调整，将总部办公大楼的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调整确定为 40 年，装修折旧年限调整确定为 10 年。

## 2、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因此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总部办公大楼房屋建筑物及装修按新折旧年限，预计 2020 年 7-12 月产生折旧费用约 2,300 万元，2021 年及以后期间每年预计产生折旧费用约 4,600 万元。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 1、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即调整新购建房屋建筑物和装修折旧年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能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即调整新购建房屋建筑物和装修折旧年限。

### 2、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42 号），认为：

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意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九十三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